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限合夥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MW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初始購買價 14,570,879 美元（相當於約 113,653,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向該等買方出售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MW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初始購買價 14,570,879 美元（相當於約 113,653,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向該等買方出售權益。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訂約方

- (i) MWH（作為賣方）；及
- (ii) KP、SP 及 StP（作為該等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MWH 已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購買權益，據此：

- (i) 權益之三分之一 (33.33%) 將由 KP 購買，應付初始購買價為 4,856,959.67 美元（相當於約 37,884,000 港元），是項交易交割後，經調整購買價為 5,215,354.67 美元（相當於約 40,680,000 港元）；
- (ii) 權益之三分之一 (33.33%) 將由 SP 購買，應付初始購買價為 4,856,959.67 美元（相當於約 37,884,000 港元），是項交易交割後，經調整購買價為 5,215,354.67 美元（相當於約 40,680,000 港元）；及
- (iii) 權益之三分之一 (33.33%) 將由 StP 購買，應付初始購買價為 4,856,959.67 美元（相當於約 37,884,000 港元），是項交易交割後，經調整購買價為 5,215,354.67 美元（相當於約 40,680,000 港元）。

權益為 MWH 持有的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總額約 1.0714%（即 MWH 於合夥企業持有的全部權益），對應資本承諾總額為 15,000,000 美元（約 117,000,000 港元）（包括 MWH 已投入的資本 14,073,194 美元（相當於約 109,771,000 港元），MWH 已收取的可召回分派 50,008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 港元）及未支付的承諾 976,814 美元（相當於約 7,619,000 港元））。根據協議，出售事項包括將於適用交割日期轉讓的 MWH 對權益的所有權利、產權及權益，以及 MWH 與該等權益相關的所有其他權利、申索及訴訟理由。

合夥企業為根據《私募基金法》（2021 年修訂）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於處於早期或增長階段的消費相關及／或產消者相關電子商務／零售及互聯網服務公司。

購買價及付款

協議項下權益之應付總初始購買價為 14,570,879 美元（相當於約 113,653,000 港元）。

權益之總初始購買價將(i)向上調整，調整金額等於 MWH 於截止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夥企業繳納之全部注資之總和；及(ii)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合夥企業於截止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 MWH 作出之全部分派之總和。

於每次交割時，相關買方將向 MWH 支付權益之購買價（按上文予以調整），並以現金形式支付至 MWH 之指定銀行賬戶。

權益之購買價乃經與該等買方磋商後達致，已計及(i)市場因素；(ii)權益之流動性不足及長期性質；(iii)合夥企業之流動資金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iv) MWH 為權益投入的資本總額；(v)直至截止日期 MWH 從合夥企業收取之過往分派；(vi)權益之總初始購買

價；及(vii)於截止日期權益之公允值。鑒於有機會變現本集團於合夥企業之投資之價值及透過提早退出而從權益中獲得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權益之購買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權益於交割後經調整之購買價為 15,646,064 美元（相當於約 122,039,000 港元）。

倘權益於交割後之經調整購買價與上文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MWH 承擔義務之條件

MWH 可自行選擇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承擔於交割時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義務：

- (a) 協議以及任何轉讓協議所載的適用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於適用交割日期（截至該日）均屬真實且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截至該日）作出一般；
- (b) 適用買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協議及義務，並已遵守協議規定該買方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條件；
- (c) 概無向或由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部門提起的限制、禁止或影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的任何行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仲裁、政府研訊或調查生效或未決或威脅提出；
- (d) 該等買方已向 MWH 提供日期為截至交割日期並由各買方之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買方已履行並遵守上文第(a)及(b)項所載之條件；及
- (e) 適用買方已簽署與於交割時轉讓之權益相關之轉讓協議，並已交付予（其中包括）MWH。

該等買方承擔義務之條件

該等買方可自行選擇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承擔於交割時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義務：

- (a) 協議以及任何轉讓協議所載的 MWH 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於適用交割日期（截至該日）均屬真實且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截至該日）作出一般；
- (b) MWH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協議及義務，並已遵守協議規定 MWH 於適用交割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條件；

- (c) 概無向或由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部門提起的限制、禁止或影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的任何行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仲裁、政府研訊或調查生效或未決或威脅提出；
- (d) MWH 已向該等買方提供日期為截至交割日期並由其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明書，證明 MWH 已履行並遵守上文第(a)及(b)項所載之條件；
- (e) (其中包括) MWH 已簽署與於交割時轉讓之權益相關之轉讓協議，並已交付予適用買方；及
- (f) 該等買方已自 MWH 接獲一份更新的時間表，當中反映自截止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所作出、收取或退回與權益相關之所有分派及已支付資本承諾。

交割

在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交割應按該等買方及 MWH 可能同意之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

預期交割將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或前後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權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截止日期，與權益相關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 20,815,541 美元（相當於約 162,361,000 港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之公允值收益約 5,306,000 美元（相當於約 41,384,000 港元）（經審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公允值收益約 3,099,000 美元（相當於約 24,169,000 港元）（經審核））。

鑒於 MWH 為權益投入的資本總額為 12,992,817 美元（相當於約 101,344,000 港元），MWH 截至截止日期從合夥企業收取的過往分派金額為 58,351 美元（相當於約 455,000 港元），以及權益之總初始購買價為 14,570,879 美元（相當於約 113,653,000 港元），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整體正投資回報 1,636,413 美元（相當於約 12,764,000 港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虧損 6,244,613 美元（相當於約 48,708,000 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於交割後權益之經調整購買價 15,646,064 美元（相當於約 122,039,000 港元）、權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 21,324,475 美元（相當於約 166,331,000 港元）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MWH 為權益投入的資本 566,202 美元（相當於約 4,416,000 港元）計算得出。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情況不同，並將根據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計將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公司旗下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營運及智慧城市方案。MW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KP 為一間於德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KP 之普通合夥人為 KP Beteiligungs-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Kristina Plattner 博士最終全資擁有。Kristina Plattner 博士亦為 KP 之唯一有限合夥人。
- (ii) SP 及 StP 均為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abine Renate Barbara Plattner 女士及 Stefanie Plattner 女士分別為 SP 及 StP 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i) KP、SP 及 StP 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v) 該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與其財務管理業務的投資目標一致，本公司定期評估對其投資持股作出適當調整的可能性，以期為其股東帶來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經評估以下各項後：(i)其非上市基金現有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潛在回報及風險概況；(ii)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及(iii)有機會透過提早退出而獲取本集團於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大部分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增強其現金狀況的良機。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資源，以便考慮及探索日後出現的其他投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分別列於相鄰位置的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MWH 與該等買方就相關權益（按合併計算基準）之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交割」 | 指 | 根據協議，於交割日期完成權益的買賣 |

「交割日期」	指	根據協議的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MWH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買方出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權益」	指	MWH 持有的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總額約 1.0714%
「KP」	指	Kristina Plattner GmbH & Co. Beteiligungs-K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H」	指	Mast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
「合夥企業」	指	Left Lane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該等買方」	指	三間實體（即 KP、SP 及 StP）之統稱，且各自為「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	指	SP Beteiligungs-GmbH
「StP」	指	StP Beteiligungs-GmbH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梁宇銘及黃龍德。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